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过我们事先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审议“康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0年5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简称“康芝药业”,2012年度,“康芝”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使“康芝”品牌知名度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展,被市场广为认识及接受。本次公司将“康芝”商号使用权授予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及宏氏投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

(二)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拥有“康芝”商标及商号的完全所有权,商标注册号为“1398483”,故有权合法授予宏氏投资本公司及宏氏投资控股子公司其商号使用权,且不违反《商标法》其他禁止性规定。

(三)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使用“康芝”商号仅用于宏氏投资本公司及宏氏投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不损害许

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康芝”商号，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一道，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康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欢雪 _____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